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99號

聲 請 人 欣悅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毓宏

相 對 人 予恩鋼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惠嵐

劉振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13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3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13所示之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13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13所示之本票13紙，付款地記載予恩鋼鋁業有限公司，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均有記載，詎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299號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民 國)	利 息 起 算 日 (民 國)	票 據 號 碼	備 考
001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2年8月5日	112年8月6日	TH 0000000	
002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2年9月5日	112年9月6日	TH 0000000	
003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2年10月5日	112年10月6日	TH 0000000	
004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2年11月5日	112年11月6日	TH 0000000	
005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2年12月5日	112年12月6日	TH 0000000	
006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3年1月5日	113年1月6日	TH 0000000	
007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3年2月5日	113年2月6日	TH 0000000	
008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2年3月5日	113年3月6日	TH 0000000	
009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3年4月5日	113年4月6日	TH 0000000	
010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3年5月5日	113年5月6日	TH 0000000	
011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3年6月5日	113年6月6日	TH 0000000	
012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3年7月5日	113年7月6日	TH 0000000	
013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3年8月5日	113年8月6日	TH 0000000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